

#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号），现将《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以下：

项目名称：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

建设单位：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公示内容：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应急、错峰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以及验收工作组意见。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届满。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俊峰

